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2016年4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对《公司章程》做修订，详细内容如下：

条款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3,459,616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3,939,242 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13,459,616 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13,939,242 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一十一条	<p>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债务性融资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p> <p>（一）决定公司下列重大交易事项：</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其中，单项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 30%之内的投资事项，包括股权投资、经营性投资及对证券、金融衍生品品种进行的投资，以及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经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的事项由董事会决定。但涉及运用发行证券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需经股东大会批准；</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下，或绝对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或绝对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的；</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下，或绝对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的；</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或绝对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的。</p> <p>在必要、合理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情况下，为加强公司运营管理效率，董事会可通过决议形式将其中部分交易投资事</p>	<p>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债务性融资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p> <p>（一）决定公司下列重大交易事项：</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50%之内，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其中，单项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 10%-30%之内的投资事项，包括股权投资、经营性投资及对证券、金融衍生品品种进行的投资，以及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经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0%-30%的事项由董事会决定。但涉及运用发行证券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需经股东大会批准；</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50%之内；</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50%之内；</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50%之内；</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50%之内。</p> <p>在必要、合理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情况下，为加强公司运营管理效率，董事会可通过决议形式将其中部分交易投资事项的决策权限明确并有限授予公司董事长或集团办公会行使。</p> <p>（二）…[内容不变]</p> <p>（三）…[内容不变]</p>

	<p>项的决策权限明确并有限授予公司董事长或总裁行使。</p> <p>（四）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300 万元之内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单笔或累计标的在 100 万—1000 万元之内，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5%之内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虽属于总裁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p>	<p>（四）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300 万元之内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单笔或累计标的在 100 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5%之内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虽属于集团办公会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p> <p>（五）…[内容不变]</p> <p>（六）…[内容不变]</p>
--	---	---